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8號

異 議 人 吳昌福

相 對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2873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287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6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先前執另案第一審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

01 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80萬元，經本院囑託臺灣
02 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後，受償額尚有不足，法院卻未依法命伊
03 查報債務人財產，亦未發給債權憑證，經伊聲請核發憑證，
04 原處分卻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為由，進而移轉臺灣士林
05 地方法院，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6 三、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
07 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
08 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
09 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
10 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7
12 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
13 人之存款債權，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4286號清償債
14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前案）受理後，部分囑託臺灣士林地
15 方法院執行，嗣第三人將款項合計64萬8,530元匯入，本院
16 發給異議人款項後，即檢還執行名義正本等情，業經調取本
17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4286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
18 誤，自堪信為真實。然揆諸前開規定，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債
19 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限期查報債務人財產，若否，應
20 發給憑證交其收執，而前案執行法院發給款項後，僅檢還執
21 行名義正本，今異議人具狀請求核發債權憑證，並於書狀中
22 載明前案執行事件案號，原處分未詳為審酌，卻以相對人公
23 司不在本院轄區，逕行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於
24 法有違，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5 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周玉惠